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1)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江蘇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4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C. 說明函件	6
D. 建議重選董事	6
E. 一般資料	14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G. 推薦意見	15
H. 責任聲明	15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之有關認購債券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債券（附帶有條件轉換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股份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人」	指	債券的認購人，即周怡女士、楊沁女士及虞明陽先生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方軍先生
周哲先生
羅雷先生
高群先生
陳虹女士
洪清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2樓1203室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馬潤生先生
黃惟洪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而數目最高可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最高可達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73,564,79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34,712,959股股份，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67,356,479股股份。假設72,000,000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2.50港元計算）根據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獲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49,112,959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4,556,479股股份。

倘將予授出之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C. 說明函件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全部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D.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高群先生、陳虹女士及洪清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高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方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分別委任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人數上限，而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高群先生、方軍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公司細則第86(2)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該等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四名董事，即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羅雷先生及陳虹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及羅雷先生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惟陳虹女士無意膺選連任。

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方軍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方軍先生（「方先生」），47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影視投資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杭州大學取得地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於復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經濟法專業），並持有中國法律證書。自二零一二年起，方先生於杭州新鼎明影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擔任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金額及付款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B) 高群先生，執行董事

高群先生（「高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該基金的娛樂及傳媒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高先生亦是北京無敵影業有限公司（「北京無敵影業」）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創意娛樂公司，專注影視內容的開發、製作、營銷及發行。在創立北京無敵影業前，高先生擔任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併購及影視內容製作。高先生是電影《絕地逃亡》的聯合執行製片人及電影《解救吾先生》的聯合製片人。高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的執行副總裁，先後領導文化中國收購中國娛樂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引入騰訊作為戰略投資人的交易。高先生亦曾監督文化中國的內容投資，其中包括對周星馳電影《西遊·降魔篇》的投資。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金額及付款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 羅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先生（「羅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是影視導演及製片人。彼投身電視電影業逾15年，曾導演多部中國中長篇電視劇及影片，其中包括電視劇《愛在陽光燦爛時》、《芙蓉花開》、《那一些往事》、《雪域雄鷹》及影片《熊貓與阿西的故事》。彼在影視廣告行業亦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將於其後每年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就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收取年度酬金1,800,000港元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相關金額及付款時間支付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王偉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王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現時為美國星騰科國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曾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審計部門之總經理。王先生在審計及諮詢方面，尤其在首次公開發售、風險管理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一時期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先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今出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今出任阜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738））之非執行董事，並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E) 魏明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明德先生（「魏先生」），51歲，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碩士學位。彼現時擔任德瑞集團有限公司主席，並曾出任瑞士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在國際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魏先生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英國劍橋大學克萊爾學堂院士同桌人及發展顧問會議成員、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大學發展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以及香港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F) 馬潤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潤生先生（「馬先生」），63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中國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中央電視台國家一級導演及電視劇製片人。彼於影視娛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馬先生於中央戲劇學院取得文學（藝術）博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分別在中央戲劇學院及中國傳媒大學擔任客座教授。馬先生曾獲邀擔任廣州、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及香港多個國際影視節之專家評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G) 黃惟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惟洪先生，64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七月於復旦大學畢業並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中國交通部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專業經濟管理）。彼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公司擔任總裁助理兼貿易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北京東方靈盾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高級經濟師），目前擔任該公司之監事。彼於商業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惟洪先生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惟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惟洪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及於當中擁有權益。

黃惟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惟洪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已從多元化角度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構成。董事會已考慮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的教育資格、專業背景及經驗，並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新的寶貴觀點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確認彼等屬獨立。

E.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H.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673,564,79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67,356,479股股份。假設72,000,000股轉換股份（按初始轉換價2.50港元計算）根據認購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悉數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獲發行及配發，而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期間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4,556,479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有助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所裨益時進行回購。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導致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本公司可得之資料，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CICFH」) (附註2)	369,313,514 (L)	54.83%	60.92%
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2)	369,313,514 (L)	54.83%	60.92%
徐鵬 (附註2)	369,313,514 (L)	54.83%	60.92%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369,313,514 (L)	54.83%	60.92%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369,313,514 (L)	54.83%	60.92%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369,313,514 (L)	54.83%	60.92%

附註：

(L) 代表於股份之好倉。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673,564,799股計算。
- 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由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最終擁有51.05%，由江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服務中心最終擁有34.97%及由江陰廣播電視集團最終擁有13.98%，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由徐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9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徐鵬先生被視為於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江陰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服務中心被視為於CICFH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369,313,5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回購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2.9	2.3
六月	2.63	2.02
七月	2.49	1.96
八月	4.3	2.05
九月	5	2.44
十月	3.3	2.38
十一月	2.99	2
十二月	2.6	2.0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2.19	1.32
二月	1.66	1.29
三月*	2	1.3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1	1.6

* 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暫停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江蘇薈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方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高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羅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偉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馬潤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惟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的任何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2樓12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登記。
6.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